

## 勞工從事屋頂邊緣水槽安裝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8)1030175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(433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6月15日，罹災者王○○於屋頂邊緣從事第二段水槽安裝作業，在將水槽材料從屋脊搬運至屋頂邊緣時滑倒，因災害現場之屋頂未設置護欄，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，且罹災者亦未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，而自距地面高度7.15公尺屋頂邊緣處墜落撞擊遮雨棚後，再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肋骨骨折致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王○○自距地面高度7.15公尺之屋頂邊緣處，滑倒墜落撞擊遮雨棚後，再墜落至地面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未設置護欄，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。

(2)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勞工正確戴用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2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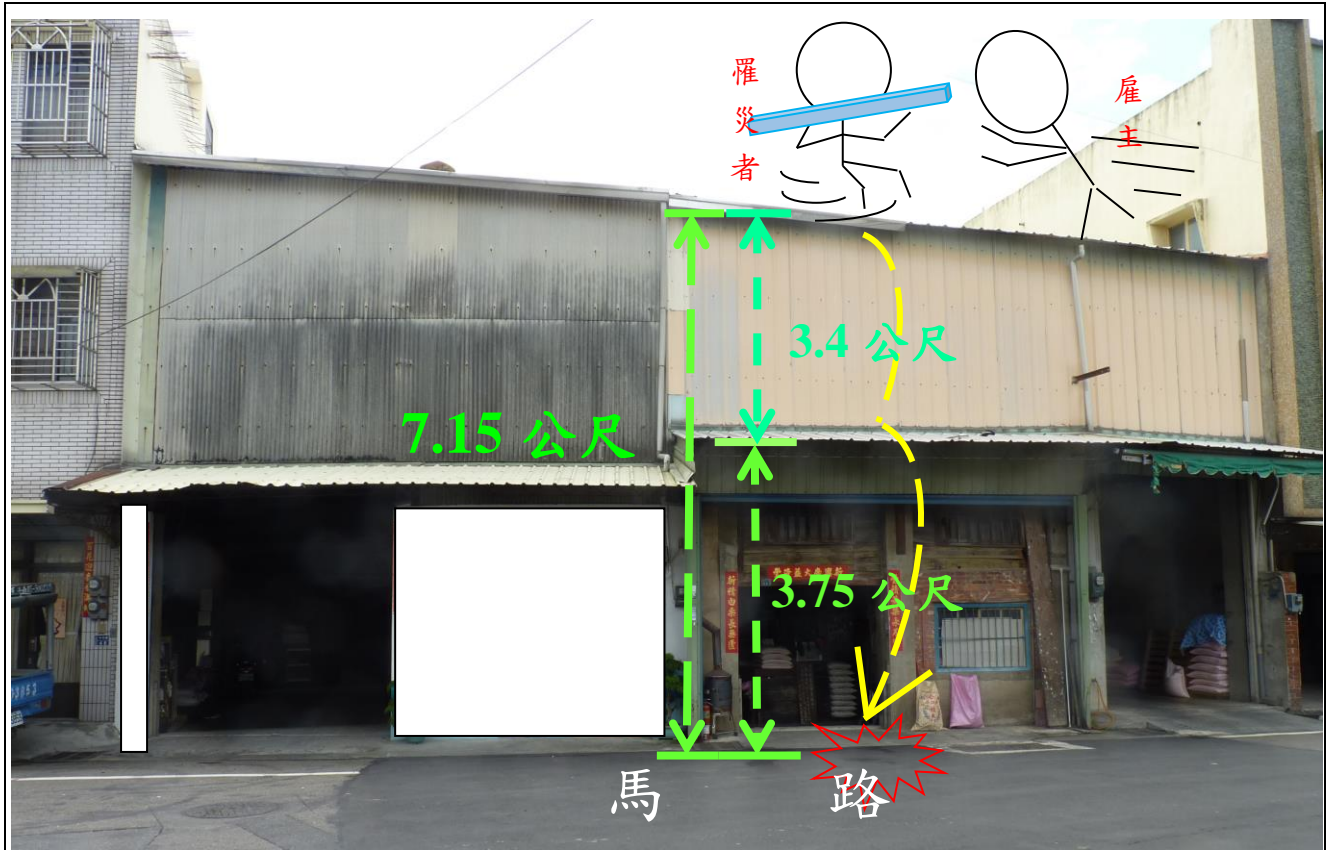
(3)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

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

照片

災害現場位於屋頂邊緣，而墜落處離地面的高度為 7.15 公尺，而一樓外遮雨棚離地面的高度為 3.75 公尺。